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港正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港正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 | 方林秀娥 | 46年11月1日 | 女 | 臺灣省嘉義縣 | 無 | 省立嘉義家職畢業 | 1. 港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2. 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志工分隊長。 3. 港祥老人福利協進會顧問。 4. 高雄市太極拳協會顧問。 5. 小港區港正里第七屆、改制後第一屆、第二屆里長。 6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修。 | ① 持續積極爭取本里平和十路、平和社區、中船社區各排水溝溝壁（底）更新工程，逐年編列整修，改善因老舊滲水造成路基下陷及地下室積水等問題。 ② 積極爭取本里各路口增設加裝監視器，重視警民聯防與社區守望相助隊密切聯繫，落實社區治安及各項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。 ③ 配合污水下水道整治工程、環保及衛生單位落實社區清潔、重視社區綠化、美化及加強取締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排放空污、噪音等。 ④ 配合政府長照2.0制度及各項政令之宣導及執行。 |
| 2 |  | 董川碩 | 64年6月2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高雄市國際商工畢業 |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修 小港區青工會會長 幼展文具企業行 方桌茶業 | 1. 爭取設置港正里里民活動中心，提供里民正當休閒娛樂之場所。 2. 關懷弱勢，協助獨居、低收入戶家庭爭取社會補助。 3. 加強港正里路平、燈亮、溝渠整治、社區美化、綠化、環境衛生、營造祥和優質之生活品質。 4. 落實回饋金運用，使每位里民在公平原則下受益。 5. 增進里民情感交流，每年舉辦大型里民聯歡活動。 6. 建構里長APP系統，強化里民互動資訊溝通平台。 7. 成立港正里馬上辦服務團隊，提供里民有關家庭法律及勞工等相關問題諮詢服務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

| 編號 | 設置地點 | 詳細地址 | 所轄里鄰別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607 | 小港國小鄉土語言教室 | 平和路1號 | 港正里1-12鄰 | 原住民 |
| 1608 | 小港國小自然科教室1 | 平和路1號 | 港正里13-20鄰 | |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